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秉持对公司及股东权益高度负责的原则，围绕规范运作、经营活动、财务管理、重大决策、内部控制等核心领域展开系统性监督。通过审查治理流程、强化风险节点管控等举措，切实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维护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品种及期限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内部控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实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有效地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金额、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忠实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三方面强化履职效能：一是促进内控建设，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通过规范公司运营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二是提高风险防范，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注重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协同联动，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风险预警，提升监督时效

性，有效防控经营风险；三是加强专业培训，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等专项学习，持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与业务水平，通过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确保监事职责高效落实。未来，监事会将以制度刚性、风险管控和专业素养为抓手，全面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合法权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